

湘信院通〔2021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（中心）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南信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董事会、党委会、校务会工作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1年5月25日

湖南信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，满足学校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企业实践含赴政府部门、高校、其他企事业单位实践等（以下简称企业实践）。

第三条 实践形式及内容

（一）分为脱产跟岗实践、兼职实践和跟岗指导学生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等形式。

（二）实践内容包括在企业技术和管理岗位挂（兼）职、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、跟岗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等。

（三）采取二级学院选派和教师自主联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实践任务

（一）了解掌握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生产组织方式、操作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熟悉掌握任教专业和所教课程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能、新方法，通过参与实际操作，熟悉和掌握专业技能岗位实践操作要求与方法。

（三）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，收集课程教学资源 and 实例，优化教学方案。

第五条 审批程序

（一）每年1月，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及课程建设需求和师资队伍实际，制定下一年度教师企业实践计划。

(二) 拟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，本人填写《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审批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批后，汇总实践信息填写《教师企业实践信息汇总表》交教务处审核、人事处备案。

(三) 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计划和《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审批表》《教师企业实践信息汇总表》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执行。

第六条 组织管理

(一) 教务处牵头负责教师企业实践组织与考核管理，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教师企业实践实施和日常考核管理。

(二) 实践企业选择本着就近原则，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选择实践企业，以能够为教师提供专业对口、与任教课程内容相关的工作岗位为前提。个人自行选择的企业，须经二级学院审批。

(三) 实践教师日常管理。(1) 二级学院定期抽查参加实践教师工作情况，做好抽查记录，适时实地巡查。(2) 二级学院每月检查脱产实践教师实践工作日志，定期组织阶段汇报。

(3) 人事处和教务处不定期抽查实践教师工作情况和《教师实践工作日志》。(4) 实践教师请假，须同时向企业和学校提出申请，对擅自离开实践岗位者按旷工处理。

(四) 实践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实践企业和实践时间。实践教师应遵守实践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自觉服从企业管理。

第七条 考核要求

(一) 专业课教师每5年需累计参加企业实践至少3个月以上，具有连续2年以上相关专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除外。

(二)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，按年均 20%的比例分批次安排教师参加企业实践，确保五年内教师企业实践经历达 100%。

(三) 实践教师考核需在教师返校报到后一个月内完成，如遇寒暑假，时间顺延。

第八条 考核程序

(一) 总结汇报。实践教师提交《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》《实践总结报告》和与教学内容有关的课程改革方案，并向所在二级学院专题汇报。

(二) 评价鉴定。由企业相关负责人对实践教师出具综合评价意见。二级学院根据企业综合评价意见和实践教师日常表现、完成任务、汇报情况等，出具实践鉴定意见，交教务处审核。

(三) 确定考核结果。教务处会同人事处，根据企业实践教师出勤率、二级学院鉴定意见，提出实践教师考核结果建议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四) 二级学院负责建立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专项档案，确保资料完备可查。

第九条 保障措施

(一)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，视同完成工作任务，按在岗人员全额发放工资和相关福利。

(二) 实践企业在长沙市内的根据实际里程报销交通费（寒暑假期间另给予 60 元/人/天的餐费补贴），实践企业在长沙市以外地区的按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报销交通费、核算食宿补贴。

(三) 所有费用待实践结束考核合格后报销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